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中市汉台区救助管理站(单位名称)的汉台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宣教楼展厅布展项目(采购部分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一体机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东莞市勤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5人,营业收入为8200.57万元,资产总额1360.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2. 多媒体设备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汉安科技(西安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59.3万元,资产总额为301.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汉中匠心嘉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2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